



2023 高雄運動品牌賽事大賞-幼兒足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壹、活動名稱：2023 高雄運動品牌賞事大賞-幼兒足球錦標賽

貳、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參、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高雄市體育總會

肆、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高雄市鳳山足球推展促進會

伍、協辦單位：舞動陽光有限公司、高雄市全人運動休閒推廣協會、高雄市鳳西國中足球隊
高雄市幼兒足球協會、中華民國迷你足球協會

陸、比賽日期：2023 年 12 月 2 日(六)

柒、比賽時間：13:00-19:30

捌、比賽地點：鳳山運動園區足球場(高雄市鳳山區光華路 68 號)

玖、比賽組別：

一、幼兒組-U6：2017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得自由組隊參加。

二、國小組-U8：2015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得自由組隊參加。

三、國小組-U10：2013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得自由組隊參加。

四、國小組-U12：2011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得自由組隊參加。

壹拾、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7 時截止。

壹拾壹、報名須知：

一、具有符合各級年齡層組別皆可自由組隊報名參加，每人限報一隊一組。

二、請填妥報名表 E-mail 至 fengshanfootball@gmail.com，請注意：

(一)不同隊伍請將檔案分開，1 支隊伍請用 1 個電子檔案。

(二)請用隊名以及組別作為檔名，例如：高雄足球_U8。

(三)請勿擅自更改報名表格式內容，只接受電子打字檔，不接受任何手寫之檔案。

(四)每隊可報名選手最多 10 人、最少 7 人(未滿 7 人不予受理報名)。

三、收到報名成功回覆 E-mail，始完成報名程序，如於 3 天內未收到 E-mail 回覆收件者，
請電洽：0932-875-269 陳昌博教練 確認。

壹拾貳、競賽活動費：

一、每隊新臺幣 300 元整。

二、請各球隊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未繳交視同未完成報名，不予安排賽程。

*報名費請匯款至：華南銀行 鳳山分行；代號：008

*帳號：720100168147；戶名：高雄市鳳山足球推展促進會

*匯款後請至連結表單回填匯款帳號金額。<https://bit.ly/46ErEZq>

壹拾參、賽程公告：112 年 11 月 22 日。公告於高雄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粉絲專頁以及鳳山足球推展促進會網站(<https://fspefc.tw/>)

壹拾肆、競賽辦法：

- 一、比賽規定：採用國際足總(FIFA)五人制足球簡易規則精神執行比賽。
- 二、比賽用球：【幼兒組】採用高彈跳 3 號足球，【國小組】採用低彈跳 4 號足球。
- 三、比賽時間：每場比賽十五分鐘不分上下半場。
- 四、比賽場地：【幼兒組】氣墊圍式迷你足球場、【國小組】戶外人工草皮足球場。
- 五、比賽制度：

(一)採三隊分組循環賽。

(二)比賽結束和局不延長加賽。

(三)比賽時每隊上場選手 5 名，球員 4 名、守門員 1 名。

六、名次判定：

(一)勝一場得 3 分，敗一場得 0 分，和局各得 1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之。

(二)比賽結束為和局時，不延長加時比賽，直接比踢罰球點 1 球決勝負(惟僅提供循環賽中兩隊積分相同時，便於判定何者為勝)。

(三)兩隊積分相同時，勝隊佔先。

(四)三(含)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斷名次：

1.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2.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3.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失球數少者佔先。
4. 抽籤決定。

七、比賽規則：

(一)詳細內容詳見「幼童足球簡易規則」。

(二)凡棄權、球員互毆、侮辱裁判、不服裁判判決、球員超齡或冒名頂替等之球隊，取消比賽資格並取消原比賽成績及積分。

(三)禁止穿著鋁釘、金屬釘、活動釘球鞋及配戴眼鏡上場(含一般型、運動型、安全型…等)出賽。

壹拾伍、服裝規定：

- 一、參加比賽選手需著統一運動服裝，如無統一服裝則需穿著有號碼之背心。

二、比賽選手需按規定配戴護脛、長襪以維安全。

壹拾陸、獎勵：

一、各組取冠軍 1 隊、優勝 2 隊，冠軍隊伍每人頒發冠軍獎狀乙張。

二、優勝隊伍每人頒發優勝獎狀乙張。

壹拾柒、注意事項：

一、比賽日大會已為本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參賽選手請自行辦理加保個人意外險。

請慎重考量自我健康狀況，如有不適，請勿逞強，如有重大傷病者，亦請勿參加。

二、參加球隊膳食及交通自理。

三、請各參賽隊伍務必出席開幕典禮！

四、比賽時請備妥身分證明文件(需有照片，如健保卡或護照)，如需查驗證明，請於比賽前 20 分鐘由各隊領隊向大會提出檢查，逾時不受理，如無法證明身分，則取消該員該場次參賽資格。

五、各隊應於排定賽程時間 5 分鐘前於比賽場地準備，逾比賽時間 5 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比數以 2:0 計，無故棄權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並停止參加次屆賽事。

六、場館內全面禁止吸煙。

七、本活動之錄影、相片及成績等，為主辦單位、協辦單位版權所有。

八、本活動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蒐集報名本活動人員個人資料，凡報名本活動者視同當事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作為籌辦本次活動與通知日後舉辦相關活動之用，請於報名時提供當事人正確的個人資料，若您提供錯誤、不實或不完整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九、比賽除資格問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提出檢查外(賽後不予受理)，其他申訴事件應於該場比賽後 1 小時內以書面提出，並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交由大會處理。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保證金沒收，凡申訴案件以大會判決為終決，不得異議。

壹拾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更改之權利，並由主辦單位通知之。

幼兒足球簡易規則

※ 幼兒足球尚屬啟蒙階段，此年齡層應以遊戲為重競技為輔。

※ 規則之設計依據其年齡而簡化、易懂且兼顧安全性、趣味性。

壹、球場大小：原則依國際足總五人制足球場地規定，惟可因地制宜微調。

貳、球門大小：各組球門皆寬 3 公尺 x 高 2 公尺。

參、比賽用球：幼兒組使用 3 號高彈足球、國小組使用 4 號低彈足球。

肆、球員人數：5 人制(含守門員 1 名)

伍、球員裝備：

一、可穿著足球釘鞋出賽，並需穿戴長襪、護脛。

二、嚴禁戴眼鏡上比賽，配戴運動眼鏡則不在此限，但需由裁判認定確為運動眼鏡。

陸、裁判執法：

一、依據五人制足球規則精神執行比賽，為求比賽順利並流暢進行，裁判有權降低相關規則處罰條例，並以球員安全維護為優先考量。

二、比賽不使用『累計犯規規則』、『合法衝撞』條款，絕對不允許衝撞、鏟球、危險性動作，裁判將對相關犯規加重處罰（黃牌警告、紅牌離場）。

（一）黃牌警告：球員於同一場比賽有 2 張黃牌，須立即離場

（二）紅牌警告：球員判罰離場，於 2 分鐘（或對方得分）以後才可替補球員。

三、犯規（判罰自由球）：比賽進行中，不得故意用手觸球、衝撞、阻擋、危險動作、鏟球、推人、拉人、踢人、絆人、打人等，及其他不正當或傷害性之意圖暨行為。

柒、球員替換：球員替換不限人次，需在替補區進行，可以上上下下，球員需先出後進。

捌、邊線球：球需在線上或線外用腳踢球入場。

玖、角球：需在角球區域（球門線與邊線交叉點）用腳踢球入場比賽。

壹拾、球門球：守門員置於罰球區任何一處用手持丟出。

壹拾壹、比賽不使用『越位』條款。

壹拾貳、罰球點球：

一、守方於罰球區內，以不正當方式阻擋球與球門之間前進路線判罰點球。

二、由對方球員罰點球（球需在靜止狀態），踢入球門得 1 分。

壹拾參、其他：本活動以推廣為主，規則依據五人制足球規則精神執行比賽，惟隊友回傳球給守門員部分次數不限。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理由			
糾紛發生時間		糾紛發生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申訴單位	領隊或（總）教練（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裁判長意見			
競賽委員判決			

競賽委員簽名